#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台抗字第623號

抗　告　人　胡星敏

上列抗告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5年2月25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115年度聲字第147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關於罰金刑所定應執行刑及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部分均撤銷。

其他抗告駁回。

理　由

壹、撤銷部分：

一、本件原裁定以抗告人胡星敏犯如其附表（下稱附表）編號1至8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固曾經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3萬5千元確定，惟抗告人既有合於數罪併罰之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應合併定其應執行刑，則該罪所定之應執行刑即當然失效，且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可就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更定其應執行刑。因而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7款、第42條第3項等規定，就罰金部分另定應執行罰金3萬5千元，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固非無見。

二、惟按：法院應以檢察官所聲請定其應執行刑之內容，作為審查及定執行刑之範圍，未據檢察官聲請定執行刑之案件，法院基於不告不理原則，自不得任意擴張並予審理，否則即有未受請求之事項予以裁判之違法。又數罪已經裁定其應執行刑確定時，即生實質確定力，除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併合處罰之其他犯罪，或原定執行刑之基礎已經變動，或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

利益，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者外，法院應受原確定裁判實質確定力之拘束，不得就該各罪之全部或部分重複定其應執行刑，否則即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

經查，依檢察官聲請書暨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之記載，已載明「(本件僅針對有期徒刑定刑)」，顯未就併科罰金部分合併聲請定應執行之刑。原裁定逕就此部分併予實體裁定，依上述說明，自難謂適法。況附表編號7、8併科罰金部分前已合併定應執行刑確定，既無前揭一事不再理原則之例外情形，不得重複定其應執行刑，否則即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抗告意旨雖未指摘及此，然此部分係本院得依職權調查之事項，原裁定關於此部分既有上開違誤之處，本院自應依職權將關於罰金刑所定應執行刑及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部分均撤銷，以期適法。

貳、駁回部分：

一、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應執行之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執行刑之酌定，係事實審法院裁量之職權，倘其所定執行刑，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規定所定之方法或範圍及刑事訴訟法第370條所規定之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亦無明顯違背公平、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者，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

二、原裁定略以：抗告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有期徒刑確定，其中附表編號1、7、8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得易服社會勞動，其餘各罪則均屬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經抗告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刑。審酌附表編號1至8所示之罪所處之有期徒刑，曾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4月，以及抗告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所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等犯罪、

數罪所反映抗告人人格特性與傾向等一切情狀，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10月。經核於法並無違誤。

三、抗告意旨僅泛引定應執行刑之理論及其他案件所定應執行刑結果為據，並略以：抗告人所犯各罪時間均係民國111年10月至112年6月間所犯，且犯罪手法相同，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原裁定就有期徒刑部分，合併所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10月，實屬過苛云云，並未具體指摘原裁定究有如何違法或不當之情形。又抗告意旨另指其他個案定應執行刑較輕之情形，因不同案件酌定應執行刑應考量之事項，有所不同，無從單純比附援引，逕認原裁定有違法或不當。本件抗告，關於定應執行之有期徒刑部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第413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　官　李錦樑

法　官　周政達

法　官　洪于智

法　官　吳秋宏

法　官　蘇素娥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君憲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3　　日